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6月23日在绵阳锦江国际酒店6楼锦江厅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潘德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9,852,667.9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6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梓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平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北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三）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五）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六）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七）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同意3,762,394,206.99股；反对4,445,044.00股；弃权3,013,417.00股。

（八）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九）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五大金融”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十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支农支小规划〉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十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十三）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桓巨、梅发贵、刘敏同志为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桓亘：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梅发贵：同意3,762,394,206.99股；反对4,445,044.00股；弃权3,013,417.00股。

刘敏：同意3,766,839,250.99股；反对0.00股；弃权3,013,417.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